

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

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将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广西广电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置出资产”）与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广西交投集团有限公司 51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置入资产”）进行置换，本次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交易作价不存在差额，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，不涉及支付现金对价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作出如下说明：

1、公司与交易对方对相关事宜进行磋商时，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，参与项目商议的人员仅限于公司少数核心管理层，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，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。

2、公司及公司相关人员，在参与制订、论证本次交易方案等相关环节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。

3、公司已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，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，并将有关材料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报备。

4、在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《重大资产置换协议》中对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保密事项进行了约定。

5、在公司召开审议有关本次交易的董事会之前，公司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泄露，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，公司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利用该等信息在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之行为，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。

特此说明。

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5月29日

